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隆安县布良水利工程管理所**的 **南宁市隆安县潭内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南宁市隆安县潭内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日月年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4193.79万元,资产总额为1912.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 (标的名称),属于_/ (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日月年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日期:2025年10月14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